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學時	授 課 時 數																			
				第一學年(108)				第二學年(109)				第三學年(110)				第四學年(111)				第五學年(112)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專業選修科目	*原住民婦女健康	2	2																				
	解剖學研討	2	2							2	2												
	臨床檢驗判讀	2	2							2	2												
	*多元文化護理	2	2									2	2										
	藥理學研討	2	2									2	2										
	職場壓力與調適	2	2									2	2										
	中醫護理	2	2									2	2										
	內外科護理研討	2	2																	2	2		
	生理學研討	2	2															2	2				
	基本護理學研討	2	2															2	2				
	產科護理研討	1	1																	1	1		
	兒科護理研討	1	1																	1	1		
	精神科護理研討	1	1																	1	1		
	社區護理研討	1	1																	1	1		
	醫療社會學	2	2													2	2						
	國際海外見習	2	2											2	2								
	健康產業行銷管理	2	2													2	2						
	護理資訊概論	2	2															2	2				
	職業安全衛生護理	2	2															2	2				
	消費者行為	2	2															2	2				
顧客心理學	2	2																	2	2			
*部落健康營造	2	2															2	2					
危機管理	2	2																	2	2			
失智照護	2	2															2	2					
靈性護理	2	2													2	2							
慢性病照護	2	2															2	2					
高齡營養照護	2	2																		2			
高齡居家照護	2	2																		2			
高齡健康促進	2	2																		2			
*原住民健康促進	2	2																		2			
*原住民居家照護	2	2																		2			
小 計	16	16	0	0	0	0	0	0	0	2	2	0	0	2	2	2	2	5	5	5	5		
專業科目總計	136	180	9	9	10	11	13	11	14	18	23	15	17	19	29	16	28	16	19	12	18		
學期學分時數合計	220	269	24	25	25	29	22	25	28	26	31	25	27	24	34	19	31	18	21	12	18		
學年總計			49				47				51				43				30				
五學年總計			220																				

1. 五專學生必須修滿「通識核心科目」72學分、「通識校定必修科目」6學分、「通識校定選修科目」至少6學分、「專業核心科目」10學分、「專業必修科目」110學分、「專業選修科目」至少16學分，總計220學分，且成績全部及格，始能畢業。男護師培育專班，另需加修「男護師就業培育模組」專業選修6學分。
2. 通識校定選修科目分為三大類群，學生每一類群需選修至少一門課程始得畢業，三大類群課程請參見附件。
3. 依規定本校學生須於二年級修習「公民訓練」18小時、四年級前完成修習「服務學習時數48小時及志工訓練課程24小時」。
4. 本校設有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詳細內容請見各科網頁公告。
5. 「通識核心科目」中「歷史」與「物理」對開；「音樂生活」與「藝術生活」對開；「地理」與「公民與社會」對開；「醫護客語」與「職場口語表達訓練」對開。
6. 專業核心選修課程有*號之課程為本科原住民特色課程，為原住民專班學生五年內需修習至少4學分之原住民特色課程。
7. 「專業必修科目」中「臨床護理實踐應用」與「臨床情境教學」對開。

※ 備註：